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比例、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帮助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

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李晓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李晓磊先生已具备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晓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韩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韩曙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韩曙光先生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韩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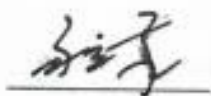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洪亮' (Hong Liang) in a cursive style,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洪 亮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立荣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凯' (Chen K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 凯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